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公告

2022 年第 9 号

### 关于批准发布《平板玻璃》等 12 项强制性 国家标准和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批准《平板玻璃》等 1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，现予以公布。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13 日

GB 11417.2—2012《眼科光学 接触镜 第2部分：硬性接触镜》  
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---

一、前言

“本部分 4.3.3.2、4.7.1 为推荐性的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部分 4.4.3.2、4.7.1 为推荐性的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”

二、4.5.5 皮肤致敏试验

“供试液的制备按照 4.5.1 中的规定进行，按照 GB/T 16886.1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，结果应无皮肤致敏反应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供试液的制备按照 4.5.2 中的规定进行，按照 GB/T 16886.1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，结果应无皮肤致敏反应。”

三、4.7.1 辐射老化试验

“接触镜成品材料在经受紫外线和可见光辐射老化试验后，应能保持稳定性能，符合 4.1、4.3 的要求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接触镜成品材料在经受紫外线和可见光辐射老化试验后，应能保持稳定性能，符合 4.2、4.4.2 的要求。”

---